

有關廖○先生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廖○德單方終止收養，其從姓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4.25. 台內戶字第095006596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4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廖○先生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廖○德單方終止收養，其從姓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5年 4月11日北市民四字第 0953088750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參照法務部95年 4月 7日法律字第0950010119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意旨，本於職權審認。

法務部附件：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 4月 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09500101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關於養父陳○生單獨與養女陳○招（原名劉○招）終止收養關係，其養女稱姓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5年 3月 9日台內戶字第0950038957號函。
- 二、按養父母之一方死亡後，養子女與已故養親間之收養關係，不能視為當然終止（本部72年 4月 1日法72律字第3540號函參照）。簡言之，如養父母之一方死亡者，則他方得單獨終止收養關係。惟此時養子僅與為兩願終止之養父母之一方，發生終止收養之效力，與其他另一方之收養關係仍繼續存在（本部74年 4月 9日法74律字第4377號函、司法院74年11月20日秘台廳一字第 01839號函同此意旨）。本件養母陳○葉既已死亡，揆諸前述說明，養父陳○生自得單獨終止收養關係。且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依照民法第1083條前段規定，陳○招自應回復其本姓「劉」。
- 三、另 貴部75年 3月13日台75內戶字第378833號函略以：「...養子女於養父死亡後與養母終止收養關係時，仍應稱養父之姓；但於養母死亡後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時，則得回復本姓，惟於收養時，如依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從養母姓者，仍應從養母姓...」。上揭意見，核與民法第1078條及第1083條規定意旨，尚無不合，本部敬表贊同。